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[illegible]关注[illegible]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，目的是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[illegible]